**2022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优质型煤）**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Y2022ZB0014**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城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866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885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489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_Toc133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_Toc3409)

[五、公告期限 3](#_Toc773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_Toc2521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_Toc63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0048)

[一、说明 10](#_Toc2350)

[二、招标文件 11](#_Toc649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2685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4402)

[五、开标及评标 16](#_Toc20008)

[六、确定中标 19](#_Toc18019)

[七、质疑 21](#_Toc7761)

[八、应急预案 22](#_Toc1096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_Toc1476)

[一、项目概况： 24](#_Toc31539)

[二、货物要求： 24](#_Toc12597)

[三、企业能力： 24](#_Toc4465)

[四、合同履行期限： 24](#_Toc23143)

[五、企业信誉及服务保障： 24](#_Toc3004)

[六、投标限价： 25](#_Toc1729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22846)

[一、货物内容 27](#_Toc788)

[二、合同金额 27](#_Toc5044)

[三、合同期限 27](#_Toc21631)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27](#_Toc1739)

[五、货物包装及运输 27](#_Toc27599)

[六、自检 28](#_Toc31548)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8](#_Toc15090)

[八、技术资料及保密 29](#_Toc30090)

[九、知识产权 29](#_Toc19850)

[十、无产权瑕疵条款 29](#_Toc3940)

[十一、付款方式 29](#_Toc2225)

[十二、违约责任 29](#_Toc19179)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30](#_Toc31181)

[十四、争议解决 30](#_Toc19617)

[十五、丙方权利与义务 30](#_Toc13612)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31](#_Toc6701)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7](#_Toc2611)

[一、评标办法 37](#_Toc11314)

[二、综合评分法 37](#_Toc1700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21432)

[★附件一、投标函 56](#_Toc3391)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57](#_Toc7996)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_Toc4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_Toc20645)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 60](#_Toc4390)

[★附件五、资格审查资料 61](#_Toc22167)

[附件六、项目管理人员 71](#_Toc22032)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71](#_Toc8169)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2](#_Toc21887)

[附件七、近三年类似业绩 73](#_Toc29581)

[★附件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74](#_Toc13414)

[★附件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75](#_Toc23169)

[附件十、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6](#_Toc16680)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77](#_Toc26141)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78](#_Toc28699)

[附件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9](#_Toc28765)

[附件十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80](#_Toc23316)

[★附件十五、诚信承诺书 86](#_Toc17899)

[★附件十六、响应应急预案的承诺书 87](#_Toc31782)

[附件十七、技术方案 88](#_Toc20000)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优质型煤）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一标包）2022年09月19日09点00分、（二标包）2022年09月20日09点00分、（三标包）2022年09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2022ZB0014

项目名称：2022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优质型煤）

预算金额：3814.9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包；（一标包）：实施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香营乡，2个乡镇18个村庄；总户数：3339（最终以实际供货户数为准）；财政预算金额：1701.8万元（最终以实际供货量为准）；（二标包）：实施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四海镇、千家店镇，2个乡镇34个村庄；总户数：3059（最终以实际供货户数为准）；财政预算金额：1316.6万元（最终以实际供货量为准）；（三标包）：实施地点：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大庄科乡、珍珠泉乡，3个乡镇38个村庄；总户数：1547（最终以实际供货户数为准）财政预算金额：796.5万元（最终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2022年10月20日之前完成供货，并保证正常供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2）企业必须拥有合理化设施及全套检测设备，能够出具批次煤质量检测报告；

（3）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封闭场地及仓储场地，能出具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租赁协议；

（4）在近三年（2019年08月20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5）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8）本采购项目对未中标单位不做经济补偿。

（9）2022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优质型煤）共分为三个标包，投标人均可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36.112.232.96:81/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5）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6）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登录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36.112.232.96:81/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对本项目进行关注，关注成功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如未按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关注项目，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平台服务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手册、CA数字证书注册及绑定指南。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标包）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二标包）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三标包）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6层开标室，以当天大屏幕显示为准）。

**注：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西街2号

联系方式：高科长010-691403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城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运城街2号泰豪智能大厦B座602室

联系方式：石工139107077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工

电 话：13910707735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延庆区西街2号  联系人：高科长  联系方式：010-6914035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城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运城街2号泰豪智能大厦B座602室  邮　　编：100176  电　　话：13910707735  电子信箱：741152199@qq.com  联 系 人：石工 |
| 3 | 资金性质 | 财政性资金 |
| 4 | 预算金额 | 3814.9万元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2）企业必须拥有合理化设施及全套检测设备，能够出具批次煤质量检测报告；  （3）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封闭场地及仓储场地，能出具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租赁协议；  （4）在近三年（2019年08月20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5）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8）本采购项目对未中标单位不做经济补偿。  （9）2022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优质型煤）共分为三个标包，投标人均可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包。 |
| 6 | 采购需求 | 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包；（一标包）：实施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香营乡，2个乡镇18个村庄；总户数：3339（最终以实际供货户数为准）；财政预算金额：1701.8万元（最终以实际供货量为准）；（二标包）：实施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四海镇、千家店镇，2个乡镇34个村庄；总户数：3059（最终以实际供货户数为准）；财政预算金额：1316.6万元（最终以实际供货量为准）；（三标包）：实施地点：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大庄科乡、珍珠泉乡，3个乡镇38个村庄；总户数：1547（最终以实际供货户数为准）财政预算金额：796.5万元（最终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2022年10月20日之前完成供货，并保证正常供暖。 |
| 8 | 所属行业 | 工业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 1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4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或澄清文件（如有） |
| 15 | 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
| 16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1日内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包：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二标包：25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三标包：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逾期递交按无效标处理）  递交地点：保函原件递交至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6层开标室，以当天大屏幕显示为准）。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城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方新区支行  账号：320763945096  注：标注“（项目简称）+（标包）+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1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 20 | 投标文件要求 |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商务部分中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可生成PDF文件或扫描、拍照后插入Word文档；技术部分应为MicrosoftWord版（可编辑、非加密）文件。存储载体为U盘,存储载体应注明投标人简称。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 21 | 装订要求 | 不分册，采用左侧胶装的方式装订。 |
| 2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共7人组成，由1位采购人代表和6位北京市评标专家组成。 |
| 23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6层开标室，以当天大屏幕显示为准）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标包）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二标包）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三标包）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24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 不接受 |
| 2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27 | 发布媒介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延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11.202.247.3:8080/yqggzy/）发布，期限为5个工作日。](http://111.202.247.3:8080/yqggzy/）发布。候选人公示期限为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8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额为基数据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 |

**一、说明**

#### **1．定义：**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1.4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4.3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报价。

#### **2．资金来源：**

2.1 财政性资金；

2.2 预算金额：3814.9万元。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

#### **5.采购需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

#### **6.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

#### **7.踏勘现场：（不组织）**

7.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投标人及其代表方能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但明确规定：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让采购人为其现场勘察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偏差调整方法： /

#### **9.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0.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是否中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279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120)

[第三章](#_Toc11673)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104)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_Toc216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7637)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15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1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13.4 修改或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报价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4.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14.3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 **15.投标文件构成：**

[★附件一、投标函](#_Toc17646)

[★附件二、](#_Toc5426)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2788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_Toc13796)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_Toc2038)

★[附件五、资格审查资料](#_Toc29324)

[附件六、项目管理人员](#_Toc5787)

[附件七、近三年类似业绩](#_Toc14903)

★[附件八、技术规格偏离表](#_Toc20030)

★[附件九、商务条款偏离表](#_Toc32454)

[附件十、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_Toc3334)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_Toc2206)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_Toc7035)

[附件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_Toc10410)

[附件十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_Toc27067)

★附件十五、诚信承诺书

★附件十六、响应应急预案的承诺书

[附件十七、技术方案](#_Toc32475)

#### **16.报价要求：**

**16.1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和投标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6.2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递交方式：

支票（北京地区）、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1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投标有效期：**

**18.1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8.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9.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编排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19.2 **投标文件封面、报价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服务方案不得修改。

19.4 投标文件共5份：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2份。

19.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5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采用左侧胶装的方式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两 册，分别为：

第一册：商务部分：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材料、项目管理人员、服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二册：技术部分：包括 服务方案 的内容。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明标。

#### **20.资格审查资料**

**2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0.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依次补充填写。**

**20.3 带★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统一密封在一个包装袋里，密封袋由投标人自备，电子版和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密封袋由投标人自备，不统一规定规格，当一个密封袋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时，允许投标人使用多个密封袋进行封装。

21.2 投标人在每个密封袋的正面写明“项目名称（分标包的按要求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并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填入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进行标识，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3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自制）在密封袋的开口处密封，密封条的粘贴接缝处分别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21.4手持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法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2.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规定地点。

22.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招标文件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 **2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接受。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3.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当场签字确认。

####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并负责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评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6．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7．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7.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文件的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与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8）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3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2）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28．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2评标委员会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还将考虑相关业绩、服务方案、服务团队、服务承诺等因素。

#### **29.保密原则**

29.1 有关评标的任何情况，如文件的审查、澄清、承诺、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透露。

29.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 **30.确定中标候选人**

30.1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2本项目一共划分3个标包，择优选择3家投标人，每一个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标包。如果同一个投标人在三个标包中均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该投标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标包为中标人，其余标包视为自动放弃。若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若综合得分与技术指标均相同，按商务得分指标优劣排列。

#### **31.中标结果公示**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结果报告，并提交采购人。

31.2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络或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31.3 在公示期内，投标人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相关问题。

31.4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法规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

31.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1.6 若投标人提出质疑，经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核查，中标人存在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按评审排名的次序选择下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人。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人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后才能生效发出。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标内容、中标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额为基数据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

34.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原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货物类”标准执行收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1.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5.1.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与合同相同的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支票、汇票。

C．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5.1.3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5.1.4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5.1.5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5.2中标人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七、质疑**

#### **36.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6.5 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6.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7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八、应急预案**

#### **37.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相应措施**

37.1发布中标结果至签署采购合同期间，煤炭市场价格变动较大情况的应对措施

37.1.1 市场价格高于或低于中标价格的幅度不超过（小于等于）10%的应对措施：

（1）依据国家统计局等官方网站煤炭市场报价，参照型煤制作成本预估型煤市场价格，当市场价格高于或低于中标价格的幅度不超过（小于等于）10%时，采购价格不变，由中标人按照中标价格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

（2）如果出现中标人拒绝按照中标价格签署采购合同情况，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此情况上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部门，由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7.1.2 市场价格高于或低于中标价格的幅度超过（大于）10%的应对措施：

（1）当市场价格高于或低于中标价格的幅度超过（大于）10%时，对于超出10%的部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承担50%，采购人将按照据此调整后的价格与中标人签署并履行采购合同。

（2）超出中标价格部分所产生的资金，由采购人从2022年延庆区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总预算资金中列支，但不得超出总预算金额。低于中标价格部分产生的资金，作为本项目结余资金退还财政。

（3）中标结果发布当天，采购人会和中标人联系，要求中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10个工作日后，若煤炭市场价格再次上涨，采购人将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7.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情况的应对措施：

（1）采购人应督促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发布10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在采购合同生效后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拒绝按照前述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情况，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此情况上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部门，由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7.3 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未履行合同义务情况的应对措施：根据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局政府采购部门，由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7.4 应急采购：一旦出现中标人拒绝签约、违约等特殊情况导致不能按采购人规定时间供货情况，由于时间紧急原因不可能重新招标的，为保障用户正常取暖，经区财政局批准后，采购人可以通过市场询价，按照市场价格直接进行采购，原则上控制总采购资金不超出总预算范围。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CY2022ZB0014

项目名称：2022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优质型煤）

**二、货物要求：**

1.产品应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6号令）和北京市《低硫煤及制品环保技术要求》（DB11/T097-2019）等文件、标准。

其中，煤球：灰分不大于25%，挥发分不大于10%，全硫不大于0.4%，发热量不小于24MJ/Kg。

2.每批供应产品企业都能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或检测报告。

3.确保煤炭质量安全，对累计出现1次质量问题的煤炭企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处罚的同时，要及时免费更换不合格燃煤；对累计2次出现质量问题的企业，市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约谈、告诫；对累计3次出现质量问题的企业，各区要停止其供煤并依法取消其供煤资格。

4.若产品经环保及质监部门监测不通过产生的罚款及负面影响，供货方需全权负责；如出现有质量抽检不合格产品，本批次供货将全部退回。

5.烟气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若经相关部门监测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全权负责。

**三、企业能力：**

1.企业必须拥有合理化设施及全套检测设备，能够出具批次煤质量检测报告。

2.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封闭场地及仓储场地，能出具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租赁协议。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2022年10月20日之前完成供货，并保证正常供暖。

**五、企业信誉及服务保障：**

1.近三年内产品质量稳定，性能良好，未有质量问题；销售过程中没有恶意竞争、违法违纪行为。

2.企业必须保证有充足的库存，具备能及时配送到户的配送服务体系。

3.对市区相关部门跟踪抽查监测中，出现两次以上质量不合格的，取消其在北京农村地区的产品供应资格。

4、投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须在延庆区设立办事服务常驻机构，并及时向采购人登记备案。常驻机构设置要求至少具备仓储、办公等功能，供应商委派常驻专业人员不少于5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资料员、技术员，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本单位社保满一年以上）且持证上岗。

**5、中标企业须按时发放相关劳务工资，若出现因劳务工资拖欠引起的群众上访、停工等现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约，拖欠的劳务工资由采购人代为支付，支付的工资从供应商确认产值中扣除。如果产生法律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六、投标限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包名称 | 投标限价（元/吨） | 备注 |
| 1 | （一标包） | 2500 | 对优质燃煤（煤球）、制造、运  输、装卸、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
| 2 | （二标包） | 2500 |
| 3 | （三标包） | 2500 |
| **注：投标人按照投标限价要求进行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报价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2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优质型煤）**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优质燃煤企业（乙方）：**

**镇（乡）政府(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优质燃煤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优质型煤）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优质燃煤企业（乙方）：

镇（乡）政府(丙方)：

甲、乙、丙三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完全按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履行义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

（二）型号规格：

（三）技术参数：

（四）数量（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价格如下：

优质燃煤单价金额为：每吨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其中：政府补贴：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用户自筹：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三、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甲方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量向乙方提出供货请求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交货。

（二）交货地点：配送到户。

**五、货物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出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丙方指定地点。

（二）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丙方要求地点48小时前

通知丙方，以准备接货。

（三）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丙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

丙方货物已送达，送达货物需经丙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货物交付前，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后风险转移至丙方，由丙方承担。

（四）优质燃煤的包装上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097-2019，低硫煤及制品环保技术要求执行。

**六、自检**

（一）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配送信息，并列出清单，作为丙方收货的条件依据，应随货物交丙方。

（二）丙方应当在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后72小时内到交付地点进行抽样检测，并送往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超过7天丙方未组织检验的，上述期限届满次日起视为检验合格。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产品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

（二）本合同项货物的质量异议期为：自货物交货之日起 日历天。

（三）乙方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事故或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和（或）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搬运等其他必要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价格。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用户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四）如在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或用户要求地点进行更换、退货。乙方应当将提供质保服务的联系方式（电话、地址、邮箱、传真等）向用户告知，并确保全天24小时提供质保服务。

（五）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因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确保优质燃煤的质量安全，出现1次质量问题的，乙方按照相关法律程序接受处罚的同时，要及时免费更换不合格燃煤；累计2次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告诫；累计3次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煤并依法取消其供煤资格，解除本合同，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并取消其在延庆区参与下一年优质燃煤工作的资格。

**八、技术资料及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其他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且提供前应书面告知甲方。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负担甲方、丙方、用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付款方式**

货款由两部分组成：用户自行承担费用部分和甲方支付部分。

用户自行承担费用部分由村委会统一登记、代收，交至丙方后，由丙方对乙方直接结算。结算完成后，由 (丙方)向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甲方）提交红头资金拨付意见，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甲方）形式审查无误后，由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甲方）直接对 （乙方）进行资金拨付。

甲方支付费用部分属于政府奖励资金，甲方将按照优质燃煤配送进度，分两次拨付乙方。配送中期拨付一次，取暖季结束，经甲方核查核算无误且资料归档后完成末次政府奖励资金拨付。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认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一）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丙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或丙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相关责任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丙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五）因乙方违约或其他行为导致的甲方损失、应收取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无条件认可。

（六）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且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经济建设仲裁中心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丙方权利与义务**

1、丙方负责研究制定本乡镇具体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

2、政策宣传讲解，确村确户，检查核实，监督审查，企业资金申请和百姓补贴资金的确认审核、申请工作；

3、负责制定所辖区域不合格燃煤治理工作方案及落实。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本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报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备案贰份。

|  |  |
| --- | --- |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上加盖公章） | 供货企业（乙方）：（名称上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乡镇政府（丙方）：（名称上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诚信经营、保质保量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2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优质型煤）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优质燃煤企业（乙方）：

镇（乡）政府(丙方)：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央、北京市、延庆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特订立此合同：

1. 甲、乙、丙三方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1. 甲方、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1.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得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得为甲方单位、丙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丙方工作人员，或串通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6、乙方认真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文件要求执行，并按照延庆区“减煤换煤、清

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要求、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097-2019，低硫煤及制品环保技术要求供应产品；

7、乙方保证供应的产品符合北京市质量标准，主动申请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供应的产品质量，检测合格后再进行产品配送，配送过程中保证产品的质量、数量；

8、乙方做好产品的供应、加工、配送等相关服务工作，向用户提供各种技术咨询，并提供质量检测合格证明，让用户安心购买，保证按照要求将产品配送入户，让用户满意；

9、乙方自愿接受延庆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及相关成员单位监督检查和质检部门的随时抽查。自愿接受镇（乡）、街道、村委会、社区、用户的监督；

10、乙方认真贯彻执行安全法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对乙方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负全面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定期组织职工安全培训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监察、检查工作，保证文明生产，不污染周边环境。

11、乙方对安全生产事故不瞒报不虚报，并组织事故的救援和事故原因的调查处理及善后处理工作，对由乙方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负责，并接受延庆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对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及经济处罚。

12、乙方在产品配送过程中，如果发现有错供、漏供或少供等质量和数量上的问题，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服务和处理，出现不合格产品、碎煤召回并替换成合格产品的承诺。

13、在用户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因乙方的责任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保证立即派人到现场，在24小时内作出答复，并对由乙方企业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同时接受延庆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的行政处罚及经济处罚，自愿退出产品供应企业行列。

1. 违反以下条款实行一票否决：

（1）乙方在本项目中对老百姓存在虚假宣传，不诚实守信，夸大产品使用效果误导老百姓的，一票否决。

（2）乙方在本项目中，散布不实谣言，恶意中伤，影响政府及工作人员形象的，一票否决。

（3）乙方在本项目中，将产品以次充好、质量存在问题的，一票否决。

（4）乙方在本项目中，未经区级部门允许私自变更片区销售的，一票否决。

（5）乙方在本项目中，不服从区、镇（乡）、街道调度调配，私自宣传、销售、联络村委会、社区及老百姓自行销售的，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6）乙方在本项目中，不收取老百姓自付款或变相不收费或少收费的，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7）乙方在本项目中，相互恶意竞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8）乙方在本项目中，严禁出现代理销售，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9）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产品的生产产地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产地不一致的，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10）乙方在本项目中，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谋取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11）乙方在本项目中，产品配送缓慢，供应不及时，严重影响用户取暖，一票否决。

（12）乙方在本项目中，懈怠推诿，产品更换或退货不及时的，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以上12条一票否决条款，一经违背，将即刻解除优质燃煤供应企业合同，并将优质燃煤供应企业列入2022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优质型煤）黑名单，不再纳入2023年供应企业招标范围。

1. 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负责监督三方的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结算完毕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上加盖公章） | 供货企业（乙方）：（名称上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乡镇政府（丙方）：（名称上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2、计分方法：将各投标人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的最终得分。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对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对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电话号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 项目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审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表**

未通过实质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 |  |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能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  |  |
| 3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4 | 投标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  |  |
| 5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
| 6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与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7 | 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  |  |
| 8 | 接受评委对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  |  |
| 9 |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
| 10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11 |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13 | 报价未超过投标限价的； |  |  |  |
| 14 | 结论：通过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评审标注为×；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2 | 场地证明 | 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租赁协议必须在承租有效期内） |  |  |  |
| 3 | 承诺书 | （1）在近三年（2019年08月20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2019年08月20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4）满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4 | 信誉 |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应晚于2022年08月25日09:00分。（截屏加盖单位公章） |  |  |  |
| 5 | 合理化设施、检测设备及检测报告 | 合理化设施及全套检测设备的购置发票和设备设施照片，能够出具批次煤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 | |  |  |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30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说明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1 | 报价部分 |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
| 2 | 合计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评审得分记录表（20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说明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1 | 企业综合实力情况  （3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商务资料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实力强得2.5-3分，综合实力一般得1.5-2分，综合实力较差0-1分 |  |  |  |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拟派本项目负责人（7分） | 人员配备情况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5分；基本满足需求：2-3分；不满足需求0-1分。 |  |  |  |
|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近三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类似业绩每个2分，最高10分。 |  |  |  |
| 2 | 合计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记录表（50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说明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技术部分 |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8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参数描述进行评价，每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供货保证措施（10分）：供货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6-10分；供货保证措施一般完善得2-5分；供货保证措施较差得0-1分。 |  |  |  |
|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10分）货物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6-10分；货物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完善得2-5分；货物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差得0-1分。 |  |  |  |
|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10分）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6-10分；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一般完善得2-5分；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完善较差0-1分。 |  |  |  |
| 完成本项目的优势及其他优惠措施（6分）：优势较大，优惠措施科学合理，惠民利民，得4-6分；优势一般，优惠措施较好，得2-3分；没有优势，优惠措施一般，得0-1分。 |  |  |  |
| 运输保障措施（6分）：运输措施科学合理，服务保障到位，得4-6分；措施较好，可行，服务保障基本到位，得2-3分；措施较差，不够合理，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1分。 |  |  |  |
| 2 | 合计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报价部分（30分） |  |  |  |
| 2 | 商务部分（20分） |  |  |  |
| 3 | 技术部分（50分） |  |  |  |
| 合计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 | |
|  |  |  |
| 得分  （F）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评委得分合计 | |  |  |  |
|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 | |  |  |  |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 |  |  |  |

**评标结果汇总表**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各评委得分F之和-M位评委最高得分F-M位评委最低得分F）/（评委人数-2M）,M= 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大偏差 | | | 细微偏差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序号 |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补正情况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表**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备注：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续1）、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续2）均为本表组成部分。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类型 | 货物 | | | |
|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 投标人名称 | | 排名次序 | 投标价格  或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 | 次序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 兹确认上述评审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  定标意见 |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兹确定：  为中标人。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
| --- |
|  |
|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资格评审记录表 正确□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正确□  商务部分评审得分记录表 正确□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记录表 正确□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正确□  评标结果汇总表 正确□  评审意见表 正确□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正确□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2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优质型煤）**

**（一标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2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优质型煤）**

**（二标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2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优质型煤）**

**（三标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各投标人自行设置目录及页码；**

## **★附件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套和副本4套，（电子版U盘2份）。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投标报价： （元/吨），共计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

2、我们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承诺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8、遵守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如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0、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即为投标工作全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11、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吨） | 共计总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另外将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2.“开标一览表”中如果存在未签字或盖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未有报价或报价丢落项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代表在开标时应自行手持“开标一览表”，以便在开标现场方便对开标记录进行核对确认。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代理编号： ）项目投标及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附：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 理 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以 形式交纳保证金 (元）。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附件五、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附公司组织架构图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职称 | | |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职称 |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场地证明：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租赁协议必须在承租有效期内）****★（3）、承诺书：在近三年（2019年08月20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2019年08月20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 诺 书**

我公司在近三年（2019年08月20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2019年08月20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 诺 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 诺 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满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我方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信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屏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晚于2022年08月25日24:00分。（截屏加盖单位公章）**

**★（5）、合理化设施、检测设备及检测报告：合理化设施及全套检测设备的购置发票和设备设施照片，能够出具批次煤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所投每款产品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附件六、项目管理人员

##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该项目中任职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职 称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院及专业 |  |
| 拟任职务 |  | 工作年限 |  |
| 经 历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类型和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附：学历证、身份证、职称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近三年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服务期限 | 规模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2、评标时将对此表进行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3.近三年：是指2019年08月20日至今；4、类似业绩指：类似本项目货物供货业绩。

## **★附件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代理的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足额代理服务费。因未按规定支付而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十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层

联系人： 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mailto: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mailto: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mailto: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 **★附件十五、诚信承诺书**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 诺 书**

（采购人）：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承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采购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六、响应应急预案的承诺书**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 诺 书**

（采购人）：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承诺：如果本采购项目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启动应急预案。我方积极响应应急预案的所有内容，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七、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各投标单位人自行拟定，参考评分标准。**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